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國繼南丑字第020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通知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3353-0002地號土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乙筆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之持分為1/5，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 公告事項：

一、113年6月25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下：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段3353-0002地號土地，面積1,5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以8,689,000元標脫。

二、倘共有人王通君（臺南市安定區港口路597號）、王基南君（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港口路124號）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113年12月23日前至本公司繳交相當於保證金473,000元之價款，並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持分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